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88/10-11(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扶貧專責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成立扶貧專責小組及在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扶貧組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的討論。

扶貧委員會

2. 行政長官在2005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扶貧委員會，負責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成員名單在2005年1月27日公布。除了官方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4位負責衛生福利、民政事務、勞工及教育的主要官員)外，委員會成員亦包括立法會議員、工商界人士、非政府機構代表和學者。扶貧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如下 ——

- (a) 研究和瞭解貧困人士的需要；
- (b) 就防預貧窮、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及
- (c) 鼓勵社會參與，界定政府、社會福利界及民間團體的角色，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以改善貧窮問題。

3. 扶貧委員會商定集中處理4個主要範疇的工作，即兒童／青少年(防預及處理跨代貧窮問題)、在職人士(包括就業和以工

代賑的措施)、長者(提供各項服務)，以及社區(採納以地區為本的方向和鼓勵社會參與)。

4. 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6月30日解散前，於2007年6月向政府提交報告，綜述其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報告全文載於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cop.gov.hk/b5/report.htm>)。

扶貧專責小組

5. 繼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6月解散及政府總部各政策局自2007年7月1日起進行重組後，勞福局一直負責監督及統籌有關扶貧事宜。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由勞福局局長領導，協調跨部門的扶貧工作。扶貧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 (a) 監察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 (b) 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特別是跨越不同政策範疇而與扶貧相關的事宜；
- (c) 推動社區參與扶貧，宣揚自助自強的精神；及
- (d) 探討有關研究、調查及分析，藉以加強對扶貧的瞭解，並評估扶貧措施的效用，以及為制訂政策提供意見。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6. 在2007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提出的福利措施。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已在內部成立一個扶貧專責小組，由勞福局局長領導，成員包括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負責監察扶貧事務及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扶貧建議。

7. 部分委員認為，扶貧委員會的解散顯示政府當局在解決貧窮問題方面缺乏誠意。他們亦不滿政府當局未有落實扶貧委員會提出的扶貧建議。委員詢問當局有關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具體措施、時間表及擬增撥的資源。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定目標，以減少香港低入息住戶的數目。此外，有委員建議再次成立扶貧委員會，並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新成立的委員會應跟進扶貧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推行進度，以及制訂新的扶貧措施。

8. 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專責小組將監察扶貧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推行進度、協調政府內部有關扶貧的工作、鼓勵社會參與、鼓勵自力更生、考慮進行所需的研究與分析，以進一步瞭解貧窮問題、評估扶貧措施的影響，以及協助政策的制訂。委員並且獲悉，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有效落實扶貧委員會提出的部分建議，例如透過加強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的合作，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以及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9. 在2007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建議，即自2008年3月10日起在勞福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該人員將擔任扶貧專責小組秘書一職，負責支援扶貧工作。擬議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會因應扶貧工作的進展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

10. 委員歡迎勞福局開設一個專責職位以支援扶貧工作的建議，但關注減貧工作欠缺具體工作計劃。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訂定明確的扶貧目標，以及在未來數年推行的其他相關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人手建議遠不足以為扶貧委員會提出的扶貧措施帶來任何實質進展，該等措施包括發展需跨局／跨部門合作的社會企業。為此，當局需要一名較高級的人員協調政府的減貧工作。

11. 政府當局表示十分重視扶貧工作。勞福局會與扶貧專責小組緊密合作，以推動減貧工作的跨部門合作，而勞福局局長則會監察扶貧工作的整體進展。扶貧專責小組會定期向政務司司長匯報，而勞福局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12. 在2008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提出的福利措施。委員獲悉，政府當局致力為貧困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及不同的支援服務，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及改善他們的生活。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培訓和再培訓，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重投勞工市場，達至自力更生和紓解貧窮的目標。扶貧專責小組將繼續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並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13. 在2009年7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並且告知委員，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部分建議已經落實推

行。委員關注到，解決貧窮問題的措施是否具有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訂定具體的扶貧目標。

14. 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工作需要龐大的資源。值得注意的是，用於福利服務的公共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逾17%，而單是社會保障制度的開支已超過250億元，即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2%。由於政府全力支持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扶貧專責小組展開工作時未有遇到困難。例如，當局成立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減少跨代貧窮。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在推行相關措施後，大部分問題應可得到解決，而部分則需要較長時間才可見成效。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統籌政府的工作及監察其落實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度，同時亦會探討協助弱勢社群及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和措施。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就建議進一步延長勞福局扶貧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3年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詳細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7日

附錄 I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就照顧貧困人士的政策和措施（特別是牽涉不同政策局的範疇）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聯繫，並找出可妥善配合和提高效率之處。
2. 監督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的工作並為此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同時在參考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後，研究長遠推動弱勢社群兒童發展的模式。
3. 監督如何以最有效方法推行"一站式"就業服務的研究和為試行"一站式"模式而進行的先導計劃。
4. 監察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整體進度。
5. 擔任扶貧專責小組秘書。

附錄II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1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3/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ws/papers/ws1015cb2-3-1-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58/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ws/minutes/ws071015.pdf
	2007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254/07-08(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ws/papers/ws1112cb2-254-6-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21/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ws/minutes/ws071112.pdf
	2008年10月23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5/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ws/papers/ws1023cb2-15-1-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1/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ws/minutes/ws20081023.pdf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2009年7月13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2220/08-09(03)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ws/papers/ws0713cb2-2220-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9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ws/minutes/ws20090713.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7日